**合同编号：JSZX**

**湖南省工信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技术服务合同书**

# 委托方（甲 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受托方（乙 方）： 长沙麓诚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签 订 时 间： 2024年4月22日

**二零二四年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辉宇](https://www.qcc.com/pl/p105eaae8c0952bc1454c7948d4f7a32.html" \t "https://www.qcc.com/firm/_blank)

受托方（乙方）：长沙麓诚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333室

法定代表人：蔡 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申请湖南省工信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和方式**

1、申请的项目：**湖南省工信厅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2、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和方式

（1）为甲方收集、整理申请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材料；

（2）项目如需要系统注册，为甲方完成各资金项目申报所需要的系统注册；

（3）项目如需要录入相关申报系统，为甲方各资金项目录入资料系统并作具体修改；

（4）按项目各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将申报材料整理成套。

**第二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目标与要求**

1、申请材料的编写和完善及有关工作符合咨询行业要求，材料格式符合各级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技术要求；且版面规范、美观、大方。

2、乙方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与要求**

1、甲方必须根据乙方提供的申报材料素材（参照申报材料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将于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项目联系人）、要求文本，充分地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真实的资料，并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有关工作；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盖章；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本费及服务报酬；

2、甲方对乙方加工整理部分的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及乙方项目运作中的业务内容应有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对于乙方新增项目技术内容及有关材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公开和提供给第三方；

3、整个项目申报时间2024年底前；

4、本协议只对本次申报及申报成功后的所有服务有效。

**第四条 咨询费用与支付方式**

**1、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成功认定湖南省工信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湖南省工信厅网站公示后，本项目收取技术服务人民币：400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承诺，若甲方未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附件材料费用除外。**

3、帐户信息：乙方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为：

开户单位：长沙麓诚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开户帐号：81000040072300000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并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认定，视同本合同仍然有效，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给乙方。

2、如果乙方在甲方充分履约的情况下无法完成项目材料的编制工作，乙方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如甲方超过合同约定5个工作日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除要求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滞纳金（违约滞纳金按欠款总额乘以0.5％每天计算）。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书的各项条款，如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违约，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律师费用和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完成时止，本合同的执行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乙方：长沙麓诚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